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抗 告 人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相 對 人 旭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0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但抗告人迄今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張禕行